

平等的 目光

斯雄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90211502

平等的 目光

斯雄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序

我们几个朋友曾经应邀给一个很要好的朋友编一本文集。他是一位才气横溢、出类拔萃的记者，既在地方新闻单位呆过，也在中央级新闻单位干过，写过很多有影响的新闻报道，拿过不少新闻奖项，从全国的到地方的都有，工作相当出色。按说把他的文章收集起来编一个集子应该不难。我们当时定了两条标准，一是所选的文章必须是现在看来还有现实意义的，二是写出了真性情的。选编的时候，我们却犯愁了。尽管他的文章有数百篇，有不少获过奖，在当时有一定影响，可要收入文集，绝大部分都不怎么符合标准。

此事对我刺激很大。

我因此而变得很惶恐：我们每天忙忙碌碌，到底都做

了些什么呢？

我曾听说过一个词，叫精神垃圾。我想，任何一个精神产品的生产者，都会觉得这个词不入耳。如果辛辛苦苦、费劲巴拉地写出来的东西，最后却被人当成了垃圾，这算什么事呢？

当然，主观上谁都不希望自己写的是精神垃圾。但是，时间和历史是客观的，也是残酷的。作品传世不传世，是不是精品，不会以任何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在时间和历史这面镜子面前，最终都会原形毕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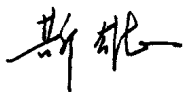
梁实秋先生提出，要写“永久不变的人性”，自然是有道理的。只是这种境界，一般人恐怕难以企及。然而确立这样的一种追求，也没有什么不好的。

也正因此，每当要下笔的时候，我都很踌躇，甚至诚惶诚恐，总担心浪费了别人的时间，污染了别人的心灵，给社会增添不必要的负担。

不仅如此，至少在中国，还讲究“文以人废”，既要作文，更要做人……

在这种环境和心态下，还把笔杆子当着命根子，这种选择既不时髦，也不轻松，还需要勇气。

但我相信，这是值得的。



1999年1月2日

目 录

序

我是一个外乡人	1
打官司与打“关系”	5
方言幸存的不幸	8

附：方言的存在是不幸吗？

——与斯雄同志商榷

过节的滋味	13
平等的目光	16
已成历史的婚俗	20
内荆河的回忆	25
心底的清泉	29
雨不再来	33
家乡特色菜	37
钓鱼人生	41
民居的变迁	45
离不开家	48
喝酒的艺术	52

目 录

永不消逝的歌魂	56
难忘亲情	61
老师	66
珍重,远行的朋友	70
张大爷轶事	73
过去的日子	78
成分劣势	81
没有缘分的相会	85
寄语小偷	88
不名一钱	91
活的傩戏面具	94
在夹缝中生存	98
闲话英雄	101
出差的尴尬	103
漫话收入	105
穿制服	108
罚款	111
希望的误区	114

凑热闹	117
“笨故事”的悲哀	120
中国人不懂服务吗?	123
服务就是尊重	127
新闻广告化的忧虑	130
附：苦果——新闻失实	
脸——“首都意识”的窗口	133
台湾来了个童叔叔	135
年轻就是优势	137
逆境、顺境与成材	139
我们都是打工仔	141
左撇子	144
说酒	147
也说吃饭	150
说“不劳而获”	153
吃饱与吃好	155
变相乞丐	158
考试	161

目 录

评猫和老鼠的新型关系	167
黄鼠狼拜年	170
感情上的“巨宰”	172
看得见的历史	176
产品中的人情味	180
消费者的责任感	183
制造“轰动”	186
将军和他的儿女们	189
走近“女儿国”	192
翩翩起舞的敬畏	198
潮州菜的魅力	202
潮菜香飘京华百姓家	205
可怕的“煽情”	208
三十而平静	212
生死考验	216
知识的命运	219
毕业十年	223
后记	



我是一个外乡人

9月的一天，我从汕头出差回到北京，刚下飞机，忽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从温暖（或者该说是炎热）而湿润的南国一下子跨入秋高气爽的北国，那景色，那气温，那天空，都给人一种全新的气息，甚至于那空气，吸进去便让人一阵激动。

10年前，正是在这个季节，我只身来到北京，看到的、闻到的、感受到的正是这些。兴奋与激动，也正如我现在这样。

我马上想到，这是一个聚会季节，应该去和那些熟悉和不熟悉的朋友们一起，喝着便宜而劣质的低档白酒，唱着正大红大紫的通俗歌曲，男男女女的海阔天空，至深夜而不归。

我还想到，这是一个旅游的季节。应该结伴而行，到那些只是在电视或电影中见过而实际自己很陌生的名胜古迹去徜徉。

第一次到天安门的情景至今我还清楚地记得：公共汽车开到天安门广场旁边，城楼已尽收眼底，而我问身边的同学：

“到天安门了吗？”

“那不就是吗？！”北京的同学告诉我，我没看清她说话时的神情。

其实，我当时已看见城楼，可我第一个感觉是：这就是天安门城楼吗？我不敢相信。

可是，它就是。而奇怪的是，我当时的心情却是异常的平静，远没有此前有人告诉我“今天要去天安门”时的那种激动。

也许它离我太近，近到可以看清它的每一个角落；近到我可以随时从任何一个角度审视它——我自认为我们成了同一个城市的邻居。

其实，心中的窃喜是无法言状的。

一晃就是10年。

在一个地方久居的人，对当地的一产一物，一草一木，往往因为熟悉而懒得去顾及；对一些风景名胜，往往也很少愿意主动游览，除非有朋友自远方来。

但是，天安门我仍然常去，颐和园也常去，八达岭也常去。闲来无事，即使不陪人去，自己也主动去走走看看，而且每次都能发现一些新的东西，找到一些新的感觉。

我曾经认为我对它们很了解、很熟悉，旅游导游图上的那些介绍，我不用看就能讲出来。我却时常能感到，我和它们并不亲近，每次去这些地方，我都像是第一次去似的，充满了新鲜，充满了好奇。

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感觉？

如今，又一次在这个季节从外地走近这个城市，勾起了我许多往日的回忆，这回忆使我不安起来。

我原以为，在这里生活了10年，而且看来还将在这儿生活下去，我应该属于这个城市中的一员——工作、学习、吃、喝、拉、撒都在这里，我本应该熟悉和习惯这里的一切。

可我时常感到的是陌生，也被人觉出陌生。

我曾经努力地想把自己融入到这个城市的圈子中去，可从家乡过来的人却说：“你说话，家乡口音仍然很重，生活习惯也没怎么改变！”

我恍然大悟。

10年后和10年前的感觉如此的相似，原来只是因为我仍然而且始终把我自己当作一个异乡人。

记得在人民大学上学的时候，每逢写总结，很多同学总结的开头不约而同地竟都是：“我从乡下跑到京城里，一转眼……”而这中间的很多人毕业分配的时候都选择了回家。前些时，外地有同学来电话：今年是进京10周年了，有什么感受呀？

我无言以对。从某种程度上讲，我很羡慕那些回到自己从小生活的地方和熟悉的环境的人，他们不会有那种沦落天涯的感觉。

从工作、学习、生活，我都可以染上许许多多北京人的习惯。北京的冰糖葫芦很好吃，可我潜意识里首先想到的却是：这是北京的特产，我的家乡没有这个——我终归还是找不到北京人的感觉。也许等我的下一代在北京土生土长之后，他们可以很轻松找到，但那是他们的事了。

当我用带南方口音的普通话和人交谈时，我可能同时也在向对方

坦白：我不是本地人，我的根不在这儿。我也曾经努力想学一口纯正的普通话，把南方口音甩掉，可终于做不到，看来也永远做不到了，或许命里已经注定。

就算是个外乡人吧，这种感觉可能永远也丢不掉。

丢不掉的东西也许本来就不该丢——不丢又能怎么样呢？

1994年11月



打官司与“打关系”

按说，在一个法治的国家里，人们不应该害怕打官司，相反，倒可以更多地依靠法律手段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政府的执法部门也主要是严格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一切依法办事，为民作主，让老百姓有一种安全感。

真要能完全如此，那很多事情自然就好办多了：遇到问题，出了纠纷，找法院就是了。

但是，中国过去的老百姓对打官司一向比较畏惧，甚至提起打官司就有些战战兢兢，汗不敢出。民间有个说法，叫“屈死不告状”，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因为在他们心目中，总以为官场都是“官官相护”的，要想从那儿找到公道不那么容易，因而即使是民间的民事纠纷，老百姓也宁可自己去解决，而不太愿意去找官府衙门。老百姓得出的结论是：打官司实际上是“打关系”，而平民老百姓没有什么“关系”，也就很难打赢什么官司了。

话虽这么说，可究竟让人有些不能相信。

去年，有个人通过很多关系找到我，告诉我一件让人痛心的事：有

个女青年，结婚后生了个女儿，婆家不满意，仗着有钱，非要生个儿子“传宗接代”。孰料，女青年因生理原因不能再生育，婆家感觉无望，便想休了这个媳妇，女方不干。于是，婆家的人干脆每天打骂不断，百般虐待，女青年无处藏身。被逼无奈，女青年只好鼻青脸肿地回到娘家。男方并不善罢干休，还追到女方的娘家来肆虐。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女青年找到法院，法庭的同志很热情地接待了她，并正式受理了她的诉讼。可这之后的一个月过去了，不见法院有动静，女青年再去法院打听，法庭的同志的口气一下子全变了：“你这个事情很麻烦，很难办呀……”原来，男方已私下找了很多“关系”，做了很多工作，活动了很多人的，而且公然扬言“你告到哪儿，我的工作做到哪儿”。女青年后来告到市委、市政府、市妇联，那里竟果然都是一律的推诿的口气！

据说，一直到现在，这个女青年还是投诉无门，处在绝望的边缘。可来人告诉我：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如今在下面就是这样，要是没人没关系，是状也无处告、官司也没法打的，就这个官司，法院没开庭还好，真要开了庭，保不准这个女青年还会败诉的！

听罢，让人气愤至极，却又不敢相信。

后来，有一次，我和一位外商谈起在大陆打官司的事，没想到他竟也是一肚子的苦水：“在香港，要打官司，我全权委托给律师就行了，具体怎么打，那主要是律师和法院的事；可在大陆则不行，即使你有理，要想讨回公道，你还得找很多很多‘关系’，花很多精力去做很多与官司本身没有‘关系’的事，为此，你又得遭受一些直接间接的损失，简直可怕极了。”

原来如此——“关系”的作用，没想到竟会大到如此地步！

“要想官司赢，除非死个人。”有一次在乡下听到老百姓这样说，我简直毛骨悚然，因为这句话同样说明了这样一个让人伤心的事实：老百姓要是没有“关系”，要想打赢官司，该是多么艰难，代价又该是多么惨重，而且据说在很多时候，是即使死了人，也并不一定就能赢得官司的——这要让那位外商听到，真不知道他又会作何感想。

法律，是干什么的？就是要体现公正和正义的，本不应该被人为的因素所左右；而“关系”是什么？这里指的，无非是人和人之间某种特殊性质的联系，这些人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乃至相互利用，发展到一定程度，就成了所谓的“关系网”，稍不注意，就成了不正之风的温床。

很显然，如果让“关系”掺合进来，去左右官司，那事情就会变得错综复杂起来，“法律”就有被亵渎的危险。

法律要是被亵渎了，这个准绳当然也是不可能再准下去的，而这决不是法治社会所应有的，倒是能让人觉出一些“人治”的味道来。

我敢说，世上的人任谁也不想卷进官司里去的，可万一碰上，又回避不了，竟至于非打不可，我相信，绝大多数人（除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外）还是都希望能通过法律去正儿八经地打官司，以求得正义和公道，而决不是去打什么“关系”！

1994年1月



方言幸存的不幸

在中国闯荡，光会说普通话恐怕还不行，最好还能会点方言。

据说语言学家赵元任就有这本事，他能用方言领着你周游全国，“走”到哪，就能用当地方言说上几句。欣羡之余，又让人感到一种不安，因为能像赵先生那样，对方言运用自如的，毕竟凤毛麟角，而只会方言，不会普通话的，恐怕难以胜数，每每因言语不通，交谈费劲，甚至不得不找“翻译”的事并不鲜见。

去年10月，遇见回大陆探亲的台胞陈先生，谈起方言，颇多感慨。他从广东到湖北走了一路，对大陆方言流行如此之甚很不理解。据他说，在台湾，人们都崇尚说国语，在公共场合很少讲方言，学生在校更是不得讲方言。陈先生谈到他的一个侄女，年轻而漂亮，可一开口却是连“鞋子”和“孩子”都不分，虽然乍听起来让他觉得亲切，但毕竟让人感到有些不协调，甚至有种莫名其妙的失落感。